##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40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

2018/4/24

本會於今(24)日召開第 40 次委員會議,就中國國民黨申請許可以 其永豐銀行帳戶內餘款,支付該黨中山獎學金一案,進行討論。經委員 會議審查後,考量該黨之中山獎學金僅限於國民黨黨員始得申請,且獲 獎後須履行黨員義務、為黨之政策及理念進行宣傳。顯與本會許可要件 辦法的公益要求不符<sup>1</sup>,因此,對於該黨之申請恕難同意。同時,委員會 議建議國民黨若顧及獎學金錄取者之權益,仍得以該黨之正當收入予以 支付,亦可籲請曾受惠於該黨中山獎學金之傑出人士,踴躍捐款以鼓勵 並支持黨內後輩求學進修為宜。

另就前次委員會議保留討論之2筆國民黨申請動支永豐銀行帳戶餘款,繳納該黨因黨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一案,進行討論。前因本會函請國民黨就上開帳戶餘款究竟是要支付賄選之罰鍰,抑或是支付該黨勞工資遣費一事表示意見,依國民黨回函內容表示仍欲將該帳戶內餘額,動支以繳納該黨賄選之罰鍰2筆共計新臺幣210萬元。本會依國民黨來函意見並依法審理後,同意該黨動支永豐銀行帳戶餘款以支付上開2筆賄選之罰鍰。自本會成立至今,國民黨已申請動支永豐銀行帳

<sup>&</sup>lt;sup>1</sup>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該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前條所定正當理由者外,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得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六、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

户共計新臺幣 590 萬元,繳納該黨因黨員賄選應連坐繳納之罰鍰。

此外,依黨產條例應向本會申報財產者,共計 10個政黨。除中國民主社會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中國青年黨已向本會申報財產外, 尚計有 6 個政黨未履行其申報義務,依黨產條例第 26 條規定,應予處 罰。其中 5 個政黨之代表人皆已死亡,縱然裁罰亦因無代表人可供送達 而無從生效,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理。委員會議乃決議就民主行動黨逾 期未申報財產違反黨產條例一事,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CIPAS